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24年度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彭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延長金融債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3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天津銀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 天津銀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錄三 — 天津銀行2024年度投資計劃	2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本行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國家金監局天津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布樂達先生

趙焯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何佳先生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24年度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彭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延長金融債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2024年度投資計劃、建議委任彭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延長金融債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以及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等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3年，本行資產總額約人民幣8,408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757億元。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114.20億元，其中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12.12億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97.92億元。投資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損益、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9.26億元、人民幣15.70億元、人民幣3.61億元、人民幣0.31億元以及人民幣1.48億元。於2023年，本行的營業支出約為人民幣47.89億元，其中本行的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33億元，營業費用為人民幣45.56億元，成本收入比27.68%。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7.70億元。本行實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24億元。而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20億元及人民幣37.67億元。本行實現每股收益約人民幣0.62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7元。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一) 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86,785萬元；

(二) 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3,821萬元；

董事會函件

- (三) 淨利潤人民幣372,964萬元；
- (四)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元；
- (五)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0元；
- (六) 擬按每10股股份人民幣1.2元(含稅)，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72,847萬元派付予所有股東；

經過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00,117萬元暫不分配。

本行將會向2024年4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2,847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2元(含稅)。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4年4月19日(包括當日，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12日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合資格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

面對日趨激烈的外部競爭環境，2024年本行將繼續以「三量」為目標導向，保持戰略定力，堅守「五大邊界」，鍥而不捨推進「雙五戰役」，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服務好「十項行動」和區域發展戰略重點產業，做好五篇大文章，努力確保各項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優化業務結構，提高發展質量，進一步提升競爭能力、防控風險能力和自身可持續發展能力。

根據本行重點工作任務及業務拓展需要，2024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2億元以內，較2023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6.44億元。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拓展新增投入以及加大科技投入等。

6.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審計師負責本行2024年國內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審計師負責本行2024年國際準則半年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和國際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4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98萬元。

7. 2024年度投資計劃

有關2024年度投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建議委任彭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彭冲先生(「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將於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生效。自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彭先生將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冲先生,46歲,現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彭先生自2021年10月至今相繼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資深主管;於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期間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兼任風險控制部部長;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上市工作財務組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融資管理部部長;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和財務部副部長;於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國藥渤海醫藥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經理。

彭先生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系審計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彭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彭先生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彭先生於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彭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9. 延長金融債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及授予本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予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的授權(統稱為「**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2022年5月18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發行金融債的議案〉的臨時議案》，同意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金融債券，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該債券發行相關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債券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17日)。具體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目前，本行已完成合計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的發行。鑒於本行目前正在申報和發行剩餘額度金融債券工作所需時間可能會超過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為繼續推進相關工作，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一項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將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5月17日)。除上述延長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外，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10.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授予本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的授權(統稱為「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18日，本行董事會及2020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原議案」)，同意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並同意董事會在不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該債券發行相關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17日)。具體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

根據《天津銀保監局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2]2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7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批覆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5日。於2023年4月12日，本行已發行完畢人民幣7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

鑒於本行股東大會及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到期，為繼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提請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10月25日，以供股東在本行擬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此外，原議案中關於「工具類型」的表述為「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23年11月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其中對「二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進行了修訂。因此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將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工具類型」相應變更為

「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簡稱「**變更工具類型**」)。除上述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及變更工具類型外，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二級資本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主要股東2022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及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IV.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額外數據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0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本行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引導下，在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金融監管部門的指導下，提出並堅持推進「雙五戰役」，全行凝心聚力，聚焦主責主業攻堅克難，為天津銀行的發展不懈努力。面對當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董事會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相關工作部署，積極發揮金融主力軍作用。認真貫徹監管政策和要求，依法行使職權，有效運作、科學決策，切實承擔起各項職責範圍內工作的最終責任。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確保高效履職

2023年，本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保董事會正常高效履職，充分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職能。一是本行共召開8次董事會，共審議59項議案，審閱29項報告，召集5次股東大會，審議12項議案，審閱3項報告。內容涵蓋2023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財務決算、風險偏好、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等事項。每次董事會均由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程序依法合規。二是組織召開股東大會選舉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經國家金監局天津監管局核准，保障董事會平穩運行。三是組織2批次董事專題調研，12場次專題培訓及會議，內容覆蓋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ESG及跨域經營等關鍵前沿內容，有效提升董事履職水平。

(二) 明確戰略定位，監督戰略規劃有效貫徹實施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天津市十二次黨代會各項要求以及天津市委市政府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組織實施的「十項行動」任務部署，充分結合本行內外部情況變化，2023年3月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2023年修訂版）》。為保證年度各項計劃任務目標和戰略規劃的深入落實，董事會審議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發展戰略規劃及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情況報告等事項，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貫徹實施。

(三) 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嚴格控制風險管理

2023年，本行經營形勢向好，風險程度得到較大改善，實現了質的穩步提升及量的合理增長。本行董事會緊密結合實際和監管意見，認真貫徹落實各項風險政策，加強風險防控工作，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議案》《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政策》《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風險管理流程。本行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在監管的指導下，優化不良資產處置化解思路，整合全行各種資源全力化解，取得了階段性成果，穩住了經營基本盤。

本行董事會勤勉盡責，持續規範股權管理，控制總體質押比例，防範股權質押風險。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本行對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的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總體質押率符合監管要求，股權結構穩定。

(四) 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

2023年，本行董事會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不斷加強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識別、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制度執行、信息披露等事項。2023年度，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受理關聯交易審批及備案85筆，金額共計人民幣426.19億元。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審批事項4筆，金額為人民幣303.8億元；一般關聯交易備案81筆，金額為人民幣122.39億元。交易類型主要為集團統一授信額度、同業授信額度、一般流動資金貸款、房屋承租等。上述關聯交易均由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所產生，已按照規定進行關聯交易審批和備案。

本行關聯方授信餘額比例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3年末，本行單個關聯方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5.40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4.43%，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1.95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7.76%，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39.98億元，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7.53%，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本行不斷加強關聯方識別管理，提升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督促主要股東確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信息並及時向本行報送更新後的關聯法人事項報告。同時，通過國際互聯網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公開查詢渠道和工具查詢核實相關信息，確保關聯方識別的準確性。2023年度，本行關聯方名錄包含關聯自然人2,476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815戶。同時，根據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在公司網站中每季度披露一般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披露，在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

(五) 發揮董事會管理職能，依法合規信息披露

2023年，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職責，累計完成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披露50餘項。優化定期報告披露架構，豐富定期報告內容並實現年度報告和業績公告合併披露，提升披露時效性和一致性；新增披露季度財務數據，及時有效展現本行經營成果；做好臨時公告披露，及時全面披露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告及表決結果，董事會通告，董監高變更及任職資格核准，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等重點工作進程，有效保障利益相關方知情權。信息披露過程中，董事會充分發揮信息披露監督把關作用，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制度要求發起、撰寫、審核各類公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或過半董事同意後披露，保障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有效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 履行董事會監督評價職能，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職

2023年，本行董事會成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的履行職責。能夠認真參與本行決策工作，積極關注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及發展戰略執行、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資本充足性、關聯交易等工作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應有的作用。具備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對重大事務進行獨立的判斷和決策，努力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

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2023年度履職評價範圍為履職超過半年的董事共14人，除一位董事被評價為「不稱職」外，其餘董事均為「稱職」。本行董事會已完成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擬訂履職評價意見提供給監事會，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最終評價結果的依據。

(七) 持續完善績效考核機制，發揮董事會監督作用

2023年，本行董事會制定並調整職業經理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審議202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持續健全規範職業經理人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本行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體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分別對總審計師、審計部及其負責人績效考核進行評價，形成考核評價結果。落實天津市國資委對審計部與其他部門差異化的內部審計考核體系要求，進一步增強審計工作考核獨立性，強化激勵約束機制。

(八) 多措并举加強法治建設，落實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制度要求

2023年本行持續強化法治思維和法治意識，深入推進法治銀行建設，堅持落實一把手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全面推進法治建設取得實效。一是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重要作用，堅持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將推動法治建設戰略舉措納入2023年度發展戰略規劃實施任務中；將依法經營等法治建設相關內容納入本行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做到與本行改革發展任務同部署、同推進、同督促、同考核、同獎懲。二是落實從嚴治黨、依規治黨要求，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牢記從嚴治黨「第一責任人」的職責使命；召開從嚴治黨、從嚴治行警示教育大會，通過警示教育壓緊壓實工作作風。三是深入開展理論學習、專題調研、法治系列培訓；全行上下聯動，扎實開展法治宣傳活動，厚植法治文化。四是多舉措開展監督檢查，下力量開展各項檢查監督工作，充分發揮二道

防線作用；積極部署開展年度重大監管處罰倒查相關工作，抓實抓細法治工作倒查機制，督導提升全行法治建設水平。五是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分管法治工作部門負責人及本行行長列席會議並聽取法律意見。六是夯實法律基礎工作，修訂法律審查制度規定；開展常態化法律諮詢；加強合作律師事務所的考評管理，組織開展委託代理效果檢視；借助外部法律顧問力量，推進訴訟進展，加強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合作助力維權，提供優質化法律服務助力提升業務經營管理水平。

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各自職責，突出專業特點，認真完成對本行重要問題和事項的審議，有效提高了本行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

（一）發展戰略委員會

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批准23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3年度經營計劃、2023年度財務預算、2023年度投資計劃等事項，並對全行戰略發展和重大經營管理提出了可行性的意見和建議。

（二）審計委員會

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批准21項議案，主要包括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度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質量評價報告等事項，並提出加強對高風險領域進行審計、加強內控合規工作力度等意見和建議。

(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批准8項議案，主要包括2022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關於天津農墾宏達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事項，並提出對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加強風險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批准13項議案，主要包括2022年度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2022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政策等事項。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結合本行實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五)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批准14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2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23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職業經理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提名于建忠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等事項，保障本行董事會平穩運行，提升履職評價體系的科學性、有效性。

(六)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批准2項議案，主要包括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2023年度普惠小微業務的工作計劃，對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小微方面工作進行監督，為本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三、 下一步工作計劃

2024年，本行董事會將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天津重要講話精神及中共天津市委十二屆五次全會精神，結合本行2024年發展目標，準確把握新時代新征程習近平總書記對天津工作、「四個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聚焦深入推進「雙五戰役」「五

「大文章」等重點任務，着力在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服務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服務城市文化傳承發展、服務城市治理現代化水平上展現新擔當、體現新作為，把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的實效轉化到促進本行各項工作開展之中，轉化到推動天津銀行深化改革發展之中，紮實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一是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對標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適時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二是按照法定程序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研究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用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通報主要股東2022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的評估報告。

三是履行董事會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保證董事會有效運行。結合黨的二十大精神及金融工作會議相關部署、監管機構工作要求，及本行經營情況，持續監督及評估本行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審議及制定本行年度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薪酬分配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等，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認真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制度體系和風險偏好。審議審閱各項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和跟蹤各類風險防控情況。

四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持續發揮其各項職能，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2024年，發展戰略委員會將研究審議2023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2024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機構規劃等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審計委員會將定期研究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涉及本行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等相關事項，並與本行外部審計師

保持良好溝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並報董事會審批，定期研究審議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研究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議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等事項，就全行的總體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審議職業經理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職業經理人2024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等事項。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將研究審議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2024年度普惠小微業務的工作計劃。各委員會將高效履職，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本行將持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以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為根本遵循，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和天津市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三量」為導向，保持戰略定力，聚焦天津經濟發展首要任務，奮發篤行，強化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為本行譜寫中國式現代化天津篇章作出貢獻。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0日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本行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緊密結合本行經營管理和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事會職責，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3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本行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列席董事會、組織開展專項監督等方式，不斷加強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的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一) 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夯實履職基礎

1. 認真完成監事會成員選任工作。2023年，本行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切實做好相關監事的辭任和選舉工作。期間，本行監事會工作機構積極協調相關股東，協助股東做好股東監事的提名工作，認真審核擬任股東監事資格，嚴格按照選舉程序，經監事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確保新任股東監事於2023年5月履職；結合本行1名職工監事變更情況，做好新任職工監事選舉為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及工商註冊登記等相關工作，確保職工監事履職到位，符合監管規定。同時，對本行監事變動情況，監事會均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及時配合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知情權。

2. **組織對監事培訓情況。**2023年，共組織監事參加3次專題培訓，涉及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權利和義務、金融反腐、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管理、聲譽風險防控等方面，進一步提升監事專業能力和履職水平。

(二) 認真落實監督職責，強化專項監督工作

2023年，本行組織召開9次監事會，共審議67項議案，審閱34項報告，切實履職監督職責。

1. **履職監督情況。**2023年，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2023年度業務經營計劃、2023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2023年修訂版）、2023年普惠小微業務工作計劃、2023年度投資計劃報告、2023年機構發展計劃、職業經理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相關議案，並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經營情況等相關工作報告，進一步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並強化對職業經理人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2. **財務監督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度中期報告、2023年度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2023年度財務預算等議案，認真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審計意見，切實加強對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執行、利潤分配等情況的監督，並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3. **風險管理監督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切實承擔起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定期審閱包括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及風險管理報告，審議通過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外包戰略等議案，並認真審閱2022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其中，本行監事會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實施管理辦法的通知》要求，在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審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

情況報告》以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投產前驗證報告》；同時，列席董事會監督董事會對上述報告的審議情況，加強本行預期信用損失管理。

4.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不斷加強對本行內部控制工作情況的監督，並積極關注內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審議通過本行內審部門提交的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3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定期審閱每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專項審計結論和意見等，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以及監督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等；審議通過有關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履行情況，確保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制度要求。

5. **專項監督工作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貫徹落實監管機構、金融管理部門及上級主管部門工作要求，結合全行重點關注領域，選取物資採購及招投標、反洗錢工作等領域開展專項監督。監事會組織成立專項監督領導小組，制定監督檢查方案，積極推動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完成《關於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物資採購及招投標工作的專項監督報告》、《關於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錢工作落實情況的專項監督報告》，並經審議結果反饋至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6. **對整改工作監督及落實評估工作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認真審閱2022年度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及整改情況的報告、2022年度監管通報及整改情況的報告、2023年監管聯席會議意見書及各分行監管意見的通報、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市分行綜合執法檢查責令整改通知書及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等報告，切實將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作為監事會監督重要事項，不斷強化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落實監管意見及要求的監督，促進整改落實到位。

(三)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按期完成履職評價

1. **履職訪談情況。**2023年4月，監事會選取部分董事開展履職訪談，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認真聽取董事對本行在公司治理、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審議通過《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訪談情況的報告》。
2. **履職評價工作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緊密結合履職評價相關制度，圍繞董事監事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組織完成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推動改革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強化內控合規及監管反饋問題整改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進行重點關注，落實對重大事項和重要決策的過程監督，並形成專項報告，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參加本行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的13名董事、5名監事及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1名董事因2022年度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足應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被評價為「基本稱職」，其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稱職。

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2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職能分工，認真履行職責，就相關事項向監事會提出專業意見。

(一) 監督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8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審議78項議案。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審議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內部審計專項結論和意見等議案，加強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的監督；審議通過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促進本行業務制度建設。

(二) 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8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17項議案。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議案，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審議通過本行職業經理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職業經理人202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等議案，不斷加強對本行職業經理人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三、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1. 依法經營情況。2023年，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定期報告編製情況**。2023年，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3. **關聯交易情況**。2023年，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2023年，本行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四、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本行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及天津市委十二屆五次全會精神，積極踐行「四個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緊密圍繞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嚴格遵守各項監管規定，聚焦監督重點，提升監督質效。

（一）持續做好履職評價工作

2024年，本行監事會將嚴格落實監管規定，認真做好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按要求向股東大會報告。

（二）持續提升監督工作質效

2024年，本行監事會將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最新要求，緊密結合本行打好「雙五戰役」工作部署，繼續強化對重點領域的專項監督，不斷提升監督工作針對性和有效性。同時，加強與先進同業的學習交流，積極發揮監事專業特長，寓監督於服務，共同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0日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資計劃

一、投資總體情況

(一) 投資方向和目的

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天津重要講話精神及中共天津市委十二屆五次全會精神，踐行「四個善作善成」重要要求為着力點，2024年本行將進一步加強股權投資和固定資產投資力度，為打好「雙五戰役」、做好「五篇大文章」提供有力支撐。一是股權投資方面，本行擬吸收合併在天津地區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滿足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和高質量發展的監管要求；二是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本行將加強信息技術、行政和安防類固定資產投資，進一步提升信息科技實力，提升營業網點廳堂服務品質及客戶體驗，實現本行高質量發展。

(二) 投資計劃情況

2024年，計劃投資項目19項，計劃總投資額人民幣72,398萬元，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39,246萬元。

其中，重大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2,000萬元；一般項目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4,927萬元（無特別關注項目）；零星項目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319萬元。

(三) 投資規模和投資能力情況

資金來源與構成：自有資金人民幣39,246萬元。

負債分析：截至2023年末，本行資產負債率為92.32%（相關數據未經審計），2024年投資計劃對本行資產負債率無重大影響。

(四) 投資結構和板塊分析

按投資類型分，結轉項目14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8,467萬元；新增項目5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30,779萬元。股權投資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2,000萬元，佔比56.06%；固定資產投資項目18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7,246萬元，佔比43.94%。

按投資行業分，商業銀行服務業1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39,246萬元，佔比100%。

按投資地點分，本市投資1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39,246萬元，佔比100%；市外投資0項；境外投資0項。

(五) 非主業投資情況

本年無非主業投資項目。

(六) 風險控制舉措

1. 嚴格執行有關制度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境外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要求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原則，進行股權和固定資產投資。
2. 按照流程履行決策程序。依據本行章程及授權制度，根據《天津銀行黨委關於規範「三重一大」決策工作的實施辦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體「1+3」權責表》《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決策權限及議事程序圖》，按照各決策主體職能，履行決策程序，確保各決策主體依據各自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合規決策，加強流程規範化建設。

3. 做好監督管理。一是對於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投資計劃報告報各決策主體進行審議，對投資計劃決議事項進行跟蹤、督促、檢查，促進決策事項及時有效落實。二是對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聘請審計單位對項目進行審計；對於長期股權投資項目由本行審計部進行年度全面審計。
4. 加強責任追究。根據《天津銀行業務問責管理辦法》《天津銀行關於加強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範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促進本行合規經營和高質量發展。

二、重大投資項目情況

本年重大投資項目1項，總投資額人民幣22,000萬元，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2,000萬元。

(一) 結轉項目0項

(二) 新增項目1項

天津銀行收購發起設立村鎮銀行股權項目

該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22,000萬元，實施內容為吸收合併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為本行分支機構。(實際投資額將根據村鎮銀行資產評估報告中每股淨資產評估結果進行最終確認)

本年進度安排：2024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2,000萬元。2024年上半年，制定收購方案，積極與相關方匯報溝通，取得各方支持，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履行評估價格備案工作，與各股東就評估價格進行談判。2024年下半年，本行、村鎮銀行及轉讓方各自履行法定公司治理程序，完成產權交易，向監管部門報送請示。

風險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投資分析，對投資標的進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明確投資風險和投資估值，形成投資報告；二是嚴格投資決策，按照本行和外部監管要求，履行決策流程和公司治理程序（本行股權投資事項「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含）」為董事會審議權限，「單個項目金額超過20億元（不含）」為股東大會審議權限）；三是做好投資審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國家有權機構批准程序。

三、特別關注項目情況

本行2024年不涉及特別關注項目。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4年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彭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延長金融債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報告事項

1. 聽取本行主要股東2022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的評估報告；
2. 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3.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及
4. 聽取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至三。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2023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